



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黄江明、李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公告了《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二区B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缔奇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决

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917,000 万股，占缔奇智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7.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缔奇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计《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

所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李栋

2019年5月20日

